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
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北京

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一号四川大厦东楼十三层

电话：(8610) 88378703/88388549 传真：(8610) 88378747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
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新材或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伟星新材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对伟星新材实施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鉴于伟星新材进行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根据《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须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为此，本所就伟星新材利润分配后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

根据 2014 年 5 月 6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337,2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3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实施完毕。

二、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后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具体内容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经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2011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定向 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0 万份股

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7.39 元 / 股。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11 年度公司实施了“每 10 股派 8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2012 年度公司实施了“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3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含税)”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利润分配方案。经 201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 2013 年 6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 1,300 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 12.15 元/股。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备案、登记，13 名激励对象分别于 2013 年 9 月和 2014 年 1 月完成第一个行权期和第二个行权期共 780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截至目前，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剩余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20 万份，行权价格为 12.15 元/股。

2013 年度公司实施了“以公司总股本 337,2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3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含税)”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拟将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剩余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520 万股调整为 676 万股，行权价格由 12.15 元/股调整为 8.73 元/股。

三、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程序

2014 年 5 月 6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该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337,2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3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实施完毕。

2014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 2013 年利润分配后首次股权激励计划中剩余未行权的期权数量调整为 676 万股，

行权价格调整为 8.73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出具了独立意见，该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中剩余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520 万股调整为 676 万股，行权价格由 12.15 元/股调整为 8.73 元/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伟星新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得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已实施完毕，公司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系按照股权激励计划定的调整方法进行，该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

王永康：_____

蓝晓东：_____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蓝晓东：_____